

吉首市人民政府

吉政函〔2021〕111号

吉首市人民政府

关于同意《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（2020-2030）》的批复

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：

你局《关于批准〈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（2020-2030）〉的请示》（州环吉〔2021〕18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《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（2020-2030年）》。

二、本《规划》涉及全市11个乡镇街道，110个行政村。近期至2025年，全市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行政村的比例不低于55%，治理设施覆盖行政村达到62个，治理设施覆盖农户数比例不低于28%；中远期规划至2030年，全市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行政村覆盖率达到100%，农户数覆盖率达到80%。

三、接到批复后，你局要严格按照《规划》治理目标，推进

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，确保《规划》中各目标全面完成。
实施中的重要事项，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。

此复

吉首市人民政府

2021年7月20日

